

甘肃蓝科石化高新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相关事项之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甘肃蓝科石化高新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的有议案进行了研究审核，现就本次会议有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 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是公司依据国家财政部文件的要求进行合理变更，符合国家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产生影响，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二、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会议审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研究提出，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

法规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因此，我们同意上述薪酬方案，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张新志、刘红宇、刘俊彦

甘肃蓝科石化高新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1 月 21 日